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8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蕭銘興

債 務 人 劉欽文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2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